重庆市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年第5批）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且自生产之日起放置90天以上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取尺寸不小于1200mm×600mm的样品6块，其中3块为检验样品，其余3块为备用样品。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机构。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判定依据和检验方法见表1。

表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检验项目、判定依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压缩强度 | GB/T 10801.2-2018 | GB/T 8813 |
| 2 | 导热系数 | GB/T 10801.2-2018 | GB/T 10294 |
| 3 | 吸水率 | GB/T 10801.2-2018 | GB/T 8810 |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